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3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 A	泉果新能源机遇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96	028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

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赎回费率以及申购补差费的折扣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补差费折扣

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

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与本管理人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 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

7.2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7）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8）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